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奇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81號、第13255號、第13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奇臻犯搶奪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溫奇臻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前之某日計畫在機車上懸掛假車牌後騎車搶奪，遂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居所內，以黑色奇異筆自行製作車號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車號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各1面；隨即於同年月11日8時許，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車號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懸掛於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上，並騎乘A車上路而行使之。嗣溫奇臻騎乘A車於上開時點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附近時，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攜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玩具手槍（對人體無殺傷力，非屬凶器，下稱本案手槍），將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乙○○攔下，並伸手轉動鑰匙欲打開乙○○所騎乘機車之置物箱，欲搶奪置物箱內之財物，惟因乙○○隨即將置物箱關上而未能得逞，溫奇

01 臻見狀即騎乘A車逃逸。

02 二、温奇臻嗣又於113年9月30日10時許，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之犯意，將車號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懸掛於A車上，並騎
04 乘A車上路而行使之。嗣温奇臻騎乘A車於上開時點行經屏東
05 縣崁頂鄉北勢村苦興堂旁魚池溝河堤路時，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持本案手槍，將騎乘機車行經
07 該處之甲○○（機車上搭載3歲幼童1名）攔下，並要求甲○○
08 交付金錢，以上開強暴、脅迫之方式，至使甲○○心生畏
09 懼，不能抗拒，而交付新臺幣（下同）5,400元予温奇臻。
10 温奇臻得逞後，隨即騎乘A車逃逸。嗣於同年10月13日14時5
11 0分許，為警循線至其住處搜索，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
12 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13 三、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下稱東港分
14 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
15 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温奇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8 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
19 6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20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1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
23 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
24 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5 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事實欄一部分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29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13181卷第137至139頁，本院卷第1
30 9、61至62、1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
31 查之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13181卷第39至41、169頁），並

01 有刑案現場照片（見偵13181卷第49至50頁）、東港分局113
02 年10月13日14時50分、15時15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3 錄表（見偵13181卷第53至55、59至61頁）、車輛詳細資料
04 報表（見偵13181卷第65至67頁）、東港分局113年11月18日
05 東警分偵字第1138011080號函及所附槍枝照片（見偵13181
06 卷第177至180頁）、員警偵查報告及所附子彈照片（見偵13
07 181卷第191至194頁）、屏東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
08 保字第1825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見偵13256卷第15頁、
09 偵13255卷第15、21頁）、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758號扣
10 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56頁）在卷可稽，及附表編號1至3
11 之玩具手槍及偽造車牌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應堪採信。

13 (二)事實欄二部分

- 14 1.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將車號000-0000號之偽造
15 車牌懸掛於A車上，並騎乘A車攔下被害人甲○○，要求被害
16 人交付金錢等情，惟否認有何強盜犯行，辯稱：我並沒有拔
17 槍指著被害人，如果被害人要離開，我也不會攔阻她，我只
18 構成恐嚇取財等語。
- 19 2.經查，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偵查
20 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13181卷第35至3
21 7、165、185頁，本院卷第102至109頁），並有犯嫌路線時
22 序表（見他卷第43至45頁）、0930案行經路線時序（見他卷
23 第47頁）、東港分局偵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偵查報
24 告（見偵13181卷第7至10頁、他卷第3至5頁）、監視器錄影
25 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扣案
26 物照片、被害人指認照片（見偵13181卷第69至117頁）、東
27 港分局113年10月13日14時5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見偵13181卷第53至5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
29 偵13181卷第65至67頁）、東港分局113年11月18日東警分偵
30 字第1138011080號函及所附槍枝照片（見偵13181卷第177至
31 180頁）、員警偵查報告及所附子彈照片（見偵13181卷第19

01 1至194頁)、屏東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字第182
02 5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見偵13256卷第15頁、偵13255卷
03 第15、21頁)、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758號扣押物品清單
04 (見本院卷第56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5 3.被告有強盜之犯意,且所施強暴、脅迫行為,已使被害人之
06 意思自由受壓制,而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

07 (1)按刑法上強盜罪之強暴、脅迫,以所用威嚇之程度,客觀上
08 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至使不能抗拒為已足,縱令被害人
09 實際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至施用之
10 威嚇手段,客觀上是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應依一
11 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不以
12 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2220號判
13 決、87年度台上字第37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9月30日10時15分
15 許,從住家騎車至農會ATM領了5,000元,領完我就直接原路
16 返回住家方向要去買水果,當我行經案發地時,突然有一台
17 機車停在我左邊,一名男子(即被告)詢問我要怎麼去潮州
18 鎮,我回答被告後,被告就從右邊口袋拿出一把疑似手槍對
19 著,要我把錢交出來,那時候我很害怕,我就把我口袋裡的
20 所有的現金主動全部交付給被告;案發時我坐在機車上,前
21 腳踏板載我孫子,被告雖然沒有限制我的行動,但我當時很
22 害怕也要保護孫子,就主動把口袋裡面所有的現金5,400元
23 交付給被告,性命比較重要等語(見偵13181卷第35至37
24 頁);復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在路邊把我攔下並問我要去潮
25 州如何走,我就指給他看,被告就突然拿出手槍對著我比,
26 要我把錢拿出來,我就把我身上的現金5,400元都給被告;
27 我覺得被告的那把槍看起來重重的,我不知道是真是假,但
28 我擔心是真的,怕被告真的會開槍,會危害到我或孫子的生
29 命,所以才把身上的錢全部都給被告等語(見偵13181卷第1
30 65、185頁);再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天我要載3歲的孫子
31 去買水果跟花,經過河堤,被告騎機車從我後面過來,向我

01 問路，我回答後被告就從口袋把槍拿出來，要我把錢全部都
02 給他；我看到被告拿很像槍的東西出來很害怕，怕被告會傷
03 害我和孫子，那時候我不敢反抗；被告向我問路時，距離我
04 大概30公分，被告的槍好像是銀色的，重重的；被告持槍朝
05 著我的肚子，當時我不知道是真槍還是假槍，但我就是會害
06 怕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9頁），是被害人就案發時如何
07 遭被告以問路為由攔下，以及被告如何拿出手槍指向被害
08 人，並要求被害人交出身上之現金等情證述歷歷，堪認被害
09 人確因被告以上開強暴、脅迫之方式，導致自由意志受到壓
10 抑而不敢反抗。

11 (3)再者，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拿槍的目的，就是怕被害人會
12 反抗，怕被害人受傷，就算被害人反抗我應該也會走等語
13 （見偵13181卷第139頁）；復於偵查中供稱：從本案手槍的
14 外觀來看，被害人一時之間無法分辨是真槍還是假槍；我拿
15 槍是有要讓被害人害怕的意思，但被害人如果要離開，我也
16 不會攔阻她等語（見偵13181卷第189頁），顯見被告持槍之
17 目的，係有意使被害人誤認遭真槍脅迫以壓制其自由意思而
18 無法抗拒之意，應有強盜之犯意無訛。

19 (4)本院審酌一般人遭他人持外觀上疑似真槍之物要求交付財物
20 時，因懍於槍枝擊發威力之高度威脅，為顧及個人生命身體
21 安全，實難期待於此情形下膽敢積極反抗，或有何機會詳加
22 確認對方是否確實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等情形。何
23 況，被告為成年男性，且正值青壯，相較於被害人為婦人，
24 又攜帶幼兒，在被告具有性別、年齡優勢及被害人須額外顧
25 慮孫子之人身安全等客觀情形下，確足以使人之自由意志遭
26 受完全之壓制，而達不能抗拒之程度。準此，被告既已將其
27 強盜犯意表徵於外，並著手實施上開強暴、脅迫行為，且依
28 當時之客觀情形，上開強暴、脅迫手段足以壓抑人之意思自
29 由，使人心生畏懼，陷於不能抗拒，是被告所為自屬強盜行
30 為，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31 (5)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辯稱：我沒有拔槍，也沒有拿槍指著

01 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然被告於警詢中供稱：
02 我那時候是邊問路邊掏出槍枝，被害人有看到，我只是要跟
03 她要錢而已，被害人沒有猶豫直接從口袋拿出錢給我，我槍
04 是放在被害人機車後座上，沒有指著她等語（見偵13181卷
05 第26頁）；復於偵查中供稱：我當下沒有拿出手槍對著被害
06 人，我只是假裝問她往潮州如何走，我就下車邊問她邊走向
07 她，被害人有看到我拿著槍，我跟她說我要錢，她說好，就
08 拿錢給我；那天是下雨天，我有拿槍出來要求被害人把錢拿
09 給我，但我沒有拿槍指著她等語（見偵13181卷第138、189
10 頁），是被告對於其有拿槍出來一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
11 在卷，且證人即被害人對於被告有持槍等情亦證述明確，如
12 前所述，堪信被告於案發時確有持槍之行為，被告上開辯解
13 應為臨訟之詞，難以採信。

14 (6)又證人即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我看到的槍的顏色是
15 銀色的，不是黑色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而觀諸本
16 案手槍之照片，本案手槍之外觀為黑色等情，有東港分局11
17 3年11月18日東警分偵字第1138011080號函及所附槍枝照片
18 （見偵13181卷第177至180頁），是證人所述與客觀事證略
19 有不符。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只有1把槍枝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118頁），而本案又無法排除被害人因一時害
21 怕、緊張而誤認槍枝顏色之可能，且無論槍枝顏色為何，亦
22 與被害人受強暴、脅迫時是否達不能抗拒程度無涉，自難憑
23 此部分之證述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2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7 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25條第3項、第1項之搶奪未遂
28 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9 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被告偽造特
30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1 罪。

01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稱：我畫假車牌的當下，就想要騎掛假車牌
02 的機車去行搶等語（見偵13181卷第137至138頁），是被告
03 為行搶而將代步之A車懸掛偽造之車牌，係為避免犯行曝
04 光，意在躲避查緝，此部分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搶
05 奪未遂罪及強盜罪間，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6 合犯，應從一重之搶奪未遂罪、強盜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
07 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08 (三)被告上開所犯搶奪未遂罪、強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9 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已著手於搶奪犯行而不遂，為未遂
11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
13 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財物，竟為本案犯行，破壞被
14 害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行為實無可取；並考量被告坦承部
15 分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之
16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
1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六)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各罪確定日期
20 可能不一，為利被告3人權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
22 得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就事實欄二所取得之5,4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25 案，且未返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6 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8 (二)扣案如附表邊號1所示之玩具手槍1把，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
29 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偽造車牌2張，為被告
30 犯罪所生之物，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
31 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1 (三)至扣案之A車1輛，雖亦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其價
02 值甚高，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07 法官 吳品杰

08 法官 林鈺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邱淑婷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26 (普通搶奪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28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1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5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06 ，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表

14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及檢驗結果
1	玩具手槍1把	含玩具彈匣1個。 玩具手槍（含玩具彈匣）重量約284.6公克，槍身為塑膠材質，彈匣為金屬材質。 玩具手槍之動力來源只有彈簧，無殺傷力。
2	偽造車牌000-0000 0張	
3	偽造車牌000-0000 0張	